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37号

关于年产50吨腐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翁城镇钟英腐竹厂：

你单位报来《年产50吨腐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翁城镇钟英腐竹厂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泉岭村牛古栋脚下（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0′ 9.910″，N24° 23′ 38.512″）建设年产50吨腐竹项目。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5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黄豆、包装袋、电、水、生物质燃料，主要生产设备为脱壳机、浸泡桶、磨浆机、分浆桶、煮浆机、起皮槽、烘干房、生物质锅炉。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每天一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约150天，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9-440229-04-01-99993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

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控制指标： 0.11t/a ， SO_2 ： 0.18t/a ， NO_x ： 0.76t/a ，其中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从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线烟气脱硝窑尾烧成系统优化项目（超低排放）中氮氧化物削减（约 491.6 吨）中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水桶收集后出售给周边农户作饲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水质灌溉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要求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排放。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水幕除尘”处理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

通过 35m 高烟囱达标外排。

3、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尽量将产生噪声的设备设置在不靠近敏感点的区域；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豆壳、豆渣、不合格腐竹产品、锅炉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员工生活垃圾。豆壳、豆渣、不合格腐竹产品收集后外卖做养猪饲料；锅炉灰渣、水幕除尘器尘渣收集后外卖给农户施肥；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

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